

# 2010 年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由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的 2010 年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开始支付自 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发行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0 年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09 杭城投”，代码：122866。
- 4、发行总额：12 亿元人民币。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0]2476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5.12%，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8、计息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2011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11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5.12%。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10 月

18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1 年 10 月 19 日。

###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63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26 楼

法定代表人: 郑明甫

联系人: 陈统宇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63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27 楼

电话: 0571-85778137

传真: 0571-85778118

邮编: 310004

2、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法定代表人: 宋志江

联系人: 杨鹏程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0 层

电话: 010-88091639

传真: 010-88091796

邮编: 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0年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1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2011年10月13日